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8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14: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纳唯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与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除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将所持上海恒基地辉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忆文化”）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现因沐忆文化自身的原因要求解除房租赁合同，董事会同意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原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与沐忆文化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82

关于孙公司与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除房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8月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将所持上海恒基地辉中心相关房产出租给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忆文化”）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因沐忆文化自身的原因要求解除房租赁合同，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与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除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外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原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与沐忆文化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沐忆文化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沐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保定市双阝家园B座8单元811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20130092

经营范围: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杨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解除房产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鹏胤投资与沐忆文化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2017年8月8日，鹏胤投资与沐忆文化就鹏胤投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102、103、202室的房屋租赁事宜签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二”）。原合同二约定：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981.29平方米，租期内前三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日，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4.40元/平方米/日，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4.80元/平方米/日，第六年租金为人民币5.20元/平方米/日。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238,780.57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现沐忆文化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原合同一，经协商，双方同意原合同二于2018年4月1日正式解除。

沐忆文化已向鹏胤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258,780.57元转为租金补偿款抵补鹏胤投资，上述房屋租赁保证金与补偿款进行抵扣后，沐忆文化不需另行支付违约金，鹏胤投资不需向沐忆文化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沐忆文化已支付的首期租金358,170.85元系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的房屋租金，鹏胤投资无需退还给沐忆文化。

（二）豪琛投资与沐忆文化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2017年8月8日，豪琛投资与沐忆文化就豪琛投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188弄18号301、302、501、502室的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二”）。原合同二约定：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061.42平方米，租期内前三年房屋租金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日，第四年租金为人民币4.40元/平方米/日，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4.80元/平方米/日，第六年租金为人民币5.20元/平方米/日。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258,278.87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现沐忆文化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原合同二，经协商，双方同意原合同二于2018年4月1日正式解除。

沐忆文化已向豪琛投资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258,278.87元转为租金补偿款抵补豪琛投资，上述房屋租赁保证金与补偿款进行抵扣后，沐忆文化不需另行支付违约金，豪琛投资不需向沐忆文化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沐忆文化已支付的首期租金387,418.30元系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的房屋租金，豪琛投资无需退还给沐忆文化。

四、本次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后上述房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减少了公司房产租赁收入，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寻找新的承租方，努力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8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惠程本部”、“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亿元，同比上升29.30%，实现扭亏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8亿元，同比下降241.75%，扣除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15亿元，同比减少390.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05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电气、互联网文娱和投资业务的经营状况，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相关业务开展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变动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9.30%，主要来源于电气业务与互联网文娱业务，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年公司电气业务在巩固既有优势区域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开拓新的市场，订单增加，实现收入313,522,139.09元，较2016年同期电气业务收入259,441,546.48元增长20.85%。

2017年公司成功布局互联网文化娱乐产业，报告期未新增游戏业务收入46,979,219.61元，2016年无此类业务收入。

综上，2017年公司电气业务销售量增加及新增游戏业务收入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2）2017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41.75%，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390.60%，主要是受到投资业务的影响，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投资业务对2017年利润影响较大，投权投资、理财投资、证券投资收益较2016年下降138.33%。

同时，2017年公司新增并购重组费用960.15万元，2016年无此项费用，对2017年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2016年已经处置了部分闲置房产，2017年在量房减少，同时2017年房地产监管政策趋严房产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性房地产价格涨幅趋于平缓，致使公司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处置房产收益同比减少93.68%、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同比减少60.22%。

综上，公司2017年投资业务收益减少、新增并购重组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7.05万元，较上年减少746.56%，主要来源于电气业务，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年公司电气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467.43万元，相应货款和税款支出较去年增加12,403.37万元，同时2017年日常经营活动支付的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增加2,095.94万元，互联网文娱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84.83万元，投资业务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2016年现金流量净额基数小，仅为-64.62万元，导致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783.0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618.86万元有较大降幅。

（1）请详细披露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回复：

公司2017年年报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0,08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443.23
债务重组损益	-19,17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690,98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40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97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95.34
合计	7,830,674.85

2017年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发生背景、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较大，主要系2017年处置公司闲置房产减少所致。

公司房产遍布全国各地，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小部分用于出租，但由于购置年代较早，设施陈旧，租赁收入并不理想，此外，公司还需要派专人定期前往房产所在地维纳各种税费和进行房屋维护，导致管理费用成本远高于出租所得，综合考量之下，公司认为将房产出售更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因此经2016年4月-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6年起公司陆续处置闲置房产，其中2016年处置了12套闲置房产，2017年处置了4套闲置房产。

（2）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7日、2017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处置公司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相关会计处理

①处置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资产处置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或: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资产处置收益

②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其他业务成本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发生背景、原因

子公司喀什中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扶持政策而获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地方留存部分的50%发放的奖励资金30.04万元。

公司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扶持政策或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改委等主体发放的补助资金合计39.82万元。

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发放的成都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1.38万元。

（2）披露情况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金额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标准，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3）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3.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发生背景、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01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合理计量。

（2）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3）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时:

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或: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债务重组损益

（1）发生背景、原因

公司2017年年报中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0,087.98	28,477,759.46	-9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443.23	326,493.93	118.21%
债务重组损益	-19,177.5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352,966.93	1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690,989.32	16,819,549.37	-6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406.82	-758,213.02	17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979.66	8,323,978.93	-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95.34	0.00	/
合计	7,830,674.85	36,188,643.88	-78.36%

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金额较去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2016年已经集中处置了部分闲置房产，2017年存量闲置房产减少，同时2017年房地产监管政策趋严房产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201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大幅下降;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年喀什中汇联银获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地方留存部分的50%发放的奖励资金30.04万元，而在2016年公司未享受此项政府补助，导致2017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大幅增加;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惠程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智能”）进行证券投资产生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计入此项，2017年公司及惠程智能未进行证券投资，导致2017年公司该项金额较去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

（4）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因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01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涨幅趋于平缓，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小，导致2017年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较去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

（5）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7年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连约金收入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增加17.30万元，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等较去年减少114.16万元，导致2017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较去年相比变化幅度较大。

（3）请结合你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投资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说明惠程本部、惠程智能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的各明细科目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惠程本部、惠程智能2016-2017年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明细金额及变动幅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惠程本部	-57,936,057.63	93,820,568.83	-161.75%	18,688,497.82	10,171,702.72	83.73%
惠程智能	-	-	-	-	-	-
合计	-57,936,057.63	93,820,568.83	-161.75%	18,688,497.82	10,171,702.72	83.73%

惠程本部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惠程本部参与设立的北京信中利股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股份”）2017年向中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投资”）转让部分梦22.43%股权相关投资收益产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来在当期确认，导致惠程本部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2017年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理财产品投资金主要集中在惠程本部，导致惠程本部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2）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股权投资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明细金额及变动幅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权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北京中汇联银	-	-	-	3,596,261.91	-10.00%	-1,187,874.08	-	-	-
中汇联鑫	-	-	-	473,360.82	585,950.61	-19.21%	-	-	-
喀什中汇联银	25,400,000.00	17,000,000.00	49.41%	-	10,758,000.98	-31,156,436.46	-16,238,885.08	-9 1.86%	
合计	25,400,000.00	17,000,000.00	49.41%	473,360.82	14,941,193.50	-96.83%	-32,344,310.54	-16,238885.08	-9.1 8%

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中汇联银2017年主要以证券投资为主，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同时2017年证券投资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导致北京中汇联银2017年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变化较大;中汇鑫主要以理财产品投资为主，因2017年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中汇鑫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减少，导致中汇鑫2017年理财产品收益同比下降;喀什中汇联银2017年主要以股权投资及证券投资为主，未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告期内参与投资的初创企业商寿金属天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寿通”）成长较快，报告期末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将中汇联银投资的喀什中汇联银投资持有的股权收益，同时2017年证券投资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导致喀什中汇联银2017年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变化较大。

（4）请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说明惠程本部、惠程智能、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喀什中汇联银证券、股权、理财投资在你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核算明细科目以及方法，并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证券、股权投资、理财投资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照持有目的，公司将短期内持有赚差价为目的的证券投资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持有期间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的证券投资是在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将该部分投资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按照持有目的，公司将非短期内持有赚差价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持有期间损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由于公司2017年谋求公司转型升级，开始布局互联网文娱产业，长期看好该产业的发展，着手对相关业务进行投资，2017年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5%的股权，公司对爱酷游的股权权投资并未有明确的投资期限，且并不是单纯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有合理性。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根据规定分为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其中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项目当期损益受动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作为信中利赞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占全体合伙份额的32.22%，公司无法对信中利赞投资实施控制。根据《信中利赞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及信中利赞合伙协议的约定，信中利赞信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信中利赞信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信中利赞信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委派2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公司能够对信中利赞信的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项资产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有宁波永耀惠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耀”）40%股权，实际持股比例未超过50%，而永耀惠程第一大股东宁波永耀惠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信息公司”）持有永耀惠程35%股权，公司与永耀信息公司持股比例之间的差距仅5%，公司与永耀惠程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法联合其他方对永耀惠程形成绝对股权，同时公司在永耀惠程董事会席位上也没有绝对优势，不负责永耀惠程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未能实现对永耀惠程的控制而只能起到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该项资产纳入到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④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以外的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一般可在不超过一年期内变现。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投资品种主要包括: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较强流动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间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确认标准，因此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证券、股权、理财投资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具体核算科目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合计	惠程本部	北京中汇联银	喀什中汇联银	中汇联鑫
证券投资	资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97,854.32	-	8,783,320.00	43,914,534.32	
	损益类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0,891.90	-	-1,261,447.54	190,555.64	
	投资收益	-31,273,418.64	-	73,573.46	-31,346,992.10	
股权投资	资产类					
	长期股权投资	578,483,866.20	578,483,866.2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18,000.00	-	-	67,518,000.00	
	权益类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77,700.71	-	-	27,477,700.71	
	损益类					
	投资收益	-32,536,057.63	-57,936,057.63		25,400,000.00	
理财产品	资产类					
	其他流动资产	170,289,864.18	170,289,864.18	-	-	0
	损益类	-				
	投资收益	19,161,858.64	18,688,497.82	-	-	473,360.82

2017年惠程智能未进行上述投资事项。

2.2017年度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的股权、理财投资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联鑫、喀什中汇联银的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①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损益，而投资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之一，具体体现在:

201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内容;2017年公司品新增互联网文娱业务，但随着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以投资与资本运作协同发展的主业发展方向，为配合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先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四家参股公司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并与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爱，上述七家公司（企业）及惠程智能的经营范围均涵盖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或创业投资业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8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可行使相关决策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两项业务合计可投资额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的65.80%。

此外，公司配备了专业投资团队，建立了完善、科学的运营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持续、稳定地经营投资业务。因此，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且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而公司投资业务具有持续性，不符合偶发性特征，具体体现在:

2017年度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累计理财产品投资额为405,765万元，累计投资次数为81次，月平均次数为6.75次。2016年11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业务，2017年累计证券投资额研究报告额为12,201.71万元。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均为保本型，风险小，收益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在保证资金收益的情况下也保证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收益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投资专业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为持续投资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上述投资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通过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惠程智能、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投资业务平台，持续进行投资运作，并可以获具有稳定利润收益的收益。为更有利于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4条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惠程本部、惠程智能的股权、理财投资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喀什中汇联银的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5）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认为:深圳惠程在上述事项的判断、科目核算和会计处理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情况。

深圳惠程特惠程本部、惠程智能的股权、理财投资收益和北京中汇联银、中汇鑫、喀什中汇联银的证券、股权、理财投资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冲突。

3.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将永耀惠程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请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投资永耀惠程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其他参与各方的具体信息;请根据永耀惠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说明你公司在该企业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经2016年12月15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依托公司的全国性销售渠道资源、资本市场运作能力及市场化管理经验，结合永耀信息公司的电力侧需求经验、系统集成及后台技术支撑能力和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思”）基于“千里眼”等硬件侧的深化研发能力，为了充分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实现和谐共赢，公司与永耀信息公司、武汉纳思签订《科技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注册资本金，三方共同出资成立永耀惠程，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永耀信息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武汉纳思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永耀惠程实际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应所有的权益。

其他参与各方的具体信息:

（一）永耀信息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时尚广场中心10幢(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73211232N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及线路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水电安装;电力、电子、通讯及信息化设备维修、出租;室内外装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维护、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及其业务咨询;工业自动化、电力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耀信息公司100%股权。

（二）武汉纳思

公司名称: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83144D

注册资本:2,358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软硬件工程的设计、集成、销售、施工及维护。

主要股东:江立（持股比例39.1241%）、崔艳玲（持股比例24.0283%）。

根据永耀惠程公司章程和《科技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永耀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并且董事长在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中产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永耀信息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武汉纳思有权委派董事一名;永耀信息公司有权委派监事;武汉纳思有权委派经理。公司掌有法律法规和永耀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参与股东会会议决策、董事会会议决策的权利，系根据国出资比例分担永耀惠程经营亏损、股权转让受优先购买权限制等义务。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裁拥有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的经营决策权限，公司对永耀惠程的投资金额400万元未超过2015年未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160,617,682.91元的10%，因此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对永耀惠程的投资金额均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投资进行了披露。综上，公司投资永耀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对比该项投资的前期与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说明永耀惠程在2016年度纳入你公司会计合并范围核算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度将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永耀惠程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截至2016年末，各股东尚未完成出资义务，根据永耀惠程公司章程约定的股权比例，公司为永耀惠程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认为对永耀惠程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7年实际经营中，因公司与永耀惠程第二大股东永耀信息公司持股比例之间的差距仅5%，公司与永耀信息公司、武汉纳思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法联合其他方对永耀惠程形成绝对控股，同时公司在永耀惠程董事会席位上也没有绝对优势，不负责永耀惠程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未能实现对永耀惠程的控制而只能起到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17年度将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3）请说明你公司将永耀惠程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价值、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说明本次核算方式调整以及永耀惠程业绩实现情况对你公司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回复:

1.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